



#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倫理守則

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24 日本校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
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8 日本校第 4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## 第一章 總綱

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協助教師研究學術、培育人才、提昇文化、服務社會及促進國家發展，特依大學法及教師法之精神訂定本守則。

第二條 凡一般法令無法涵蓋且涉及大學教師專業自律之倫理道德規範，悉依本守則之規定處理。

第三條 本校講師以上之教師，皆應適用本守則。

## 第二章 教學倫理

第四條 教師應秉持至誠從事教學工作(熱誠原則)

- 一、應盡力執行學校所賦予的教學責任。
- 二、應充份準備授課內容。
- 三、應遵守授課時間，並儘量避免調課。
- 四、應關心學生的學習興趣與成果。
- 五、鼓勵學生雙向溝通，並提供學生適當的課外諮商時間。

第五條 教師應不斷地要求自我與充實自我(充實原則)

- 一、應參與研究活動，拓展學術新知。
- 二、應不斷吸收相關領域之知識。
- 三、適度參與相關領域之專業活動。
- 四、應重視教學評鑑之結果，並適時改進教材及教學方法。

第六條 教師應秉持專業精神從事教學(專業原則)

- 一、授課之內容應與課程相符。
- 二、授課前應明示課程綱要、教學進度及成績評定原則。
- 三、應指定適度的閱讀材料、習題或報告以協助學生學習。
- 四、應於所編著教材註明引用資料之來源。
- 五、對學生之要求與考核應與課程相關。
- 六、應以公正態度評估學生學習成果。
- 七、對於課程之爭議性論點應予適度解說。
- 八、應尊重學生學術自由之立場，並避免刻意影響學生的自主意識。

## 第三章 學術倫理

第七條 教師應秉持追求卓越的精神從事研究工作(敬業原則)

- 一、應持續吸收新知，致力研究工作以提升學術水準。
- 二、應致力發表研究成果。
- 三、研究工作應本於誠信與良知，不受制於任何外在壓力或誘惑。
- 四、應從事與專業領域相關之研究為主。

第八條 教師應秉持嚴謹的態度處理研究資料與結果(嚴謹原則)

- 一、不得捏造、竄改研究資料，或不當引用他人資料。
- 二、應妥善紀錄並保存相關資料，並適時提供相關人士檢驗或查考。
- 三、身為主要研究者必須負責資料的管理，並且規畫成果發表之有關事宜。
- 四、必須週密思考並分析所有研究結果，包括與事前預期不符的發現。

第九條 教師應秉持誠信的態度發表著作(誠信原則)



- 一、不得抄襲、剽竊。
- 二、實際參與研究者方得列名為作者。
- 三、研究成果發表時應適當註明經費來源，及協助研究之人員與單位。
- 四、身為作者必須為所發表之成果負責，必須適當回應對所發表成果的正式查詢。
- 五、研究成果首次公開以在學術性刊物、研討會或專利公報為宜。
- 六、不應刻意分割研究成果以造成多次發表而破壞完整性。
- 七、研究成果不得刻意在學術性期刊重複發表。
- 八、研究著作引用他人的著作或資料，必須確實註明來源。
- 九、避免因主觀立場影響研究結論。

**第十條** 教師應秉持公正態度參與或接受學術審查（公正原則）

- 一、身為審查人不得因主觀立場或學術主張之差異而影響評審結果。
- 二、審查人不得藉審查身份來影響當事人之學術主張或自主意識。
- 三、學術成果接受審查時，當事人應尊重審查單位之程序。

**第四章 人際倫理**

**第十一條** 教師應致力維持教職員生之和諧關係（和諧原則）

- 一、應適度斟酌本身之處世接物，期許成為校園之示範。
- 二、與同仁相處謹守相互尊重的基本原則。
- 三、應尊重學生之獨立人格、職工之專業職權與功能。
- 四、應適度維護學生之隱私。
- 五、關心並盡己所能協助解決學生及同仁困難。
- 六、適度參與校園活動，並與學生及職工維持適當互動與交流。
- 七、避免對同仁做出不當之人身評價或破壞同仁之人際關係。
- 八、避免對同仁或學生有騷擾、不當之差別待遇等情事。
- 九、得合理爭取教學研究所須之工作條件及依法維護本身應有權益。
- 十、必要時得以適當方式維護師道尊嚴。

**第十二條** 教師應致力與同仁整合而成就教育與學術榮譽（合作原則）

- 一、應適度參與行政工作。
- 二、應尊重同仁之學術與思想自由。
- 三、對同仁教育與學術成果之各種評估應力求客觀。
- 四、與同仁之間盡量維持交流以達成互惠或團隊合作。

**第十三條** 教師應致力維護校園之純淨（純淨原則）

- 一、應盡己之力或協助校方排除不當之政治、經濟等因素干預校園。
- 二、避免以偏頗方式影響學生之宗教、政治觀點及自主意識。
- 三、避免利用學生、行政人員以及公有資源圖利私人。
- 四、避免接受任何異常之饋贈。

**第十四條** 教師應重視校園生活的教育效果並以身作則（身教原則）

- 一、應斟酌與學生相處之方式，以期達成身教之效果。
- 二、應尊重學生為獨立人格之個體，使習於自尊與互敬之相處之道。
- 三、應尊重學生之合理權益，使習於權利義務之相對觀念。
- 四、多以溝通方式啟發學生知所自律、獨立思考。

**第五章 社會倫理**

**第十五條** 教師參與社會各界活動應以服務為基本目的（服務原則）

- 一、在教學與研究之餘，應積極關懷並參與社會公益事務。



- 二、參與外界活動應以本身專業領域相關者為主，並致力藉知識服務社會、促進知識之傳佈。
- 三、參與外界活動時，應致力促進本校與社會之溝通與交流。
- 四、與外界互動時，宜以社會正義、社會公益及本校需要為優先考慮。
- 五、教師研究所獲創新知技，宜盡量移轉相關業界，俾益產業之快速發展。

**第十六條** 教師與社會各界之互動應維持適當分際（自律原則）

- 一、與外界互動時，應斟酌言論行為以為社會示範。
- 二、教師有對外界發表個人言論之自由，但應避免濫用本校聲譽或形成本校代言人之誤解。
- 三、教師有參與外界活動之自由，但應避免因此怠忽對本校應盡之責任。
- 四、與外界互動時，應避免對本校形象或發展造成不利影響。
- 五、與外界互動時，應避免利用本校之形象或資源以圖利私人。
- 六、參與推廣教育或建教合作時，應避免經營不當之私人利益。
- 七、在校外之各種兼職應報校核備。

**第六章 附則**

**第十七條** 本校教師疑有違反倫理行為者，適用本原則處理。

**第十八條** 違反倫理案件之檢舉人應用真實姓名及地址，向本校提出附具證據之檢舉書。本校接獲化名或匿名之檢舉或其他情形之舉發，非有具體對象及充分舉證者，不予處理。

**第十九條** 本校倫理檢舉案件，交由教師評審委員會統籌辦理。經初步認定可能違反倫理者，應組成專案倫理審議委員會審議。  
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前項審議程序時，就檢舉人之真實姓名、地址或其他足資辨識其身分之資料，應採取必要之保障措施。  
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於檢舉案件在調查中以機密案件處理之。

**第二十條** 前條第一項專案倫理審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)由五至七位委員組成，並以其中一人為召集人。除教務長為當然委員外，每學院由專任教授中選任一人，教授人數超過二十人者，增選一人。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**第二十一條** 檢舉案件經認定與其他機關有關者，應轉請相關權責機關處理。

**第二十二條** 審議委員會為調查前條檢舉案件，應通知被檢舉人提出書面答辯由。

**第二十三條** 審議委員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之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就檢舉案件為處分之決議。

審議委員會開會時，必要時得邀請檢舉案件當事人列席說明。

**第二十四條** 審議委員會就違反倫理案件之調查結果，進行審議，如認定違反倫理行為證據確切時，得按其情節輕重對被檢舉人作成下列各款之處分建議：

- 一、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。
- 二、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升等：
  - (一)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、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：一年至三年。
  - (二)嚴重違反學術倫理者：三年至五年。
  - (三)著作、作品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、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：五年至七年。
  - (四)學、經歷證件、成就證明、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、合著人證明為偽造、變造：七年至十年。
- 三、不予年資加薪或年功加俸。



四、限制參與校內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及論文審查（口試）。

第二十五條 檢舉案件成立之處分，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、受處分人及相關機關、學校。

第二十六條 無確切證據足資認定被檢舉人違反倫理行為時，應將調查結果以書面通知檢舉人，並得分別通知被檢舉人。

第二十七條 本守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